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公告

###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與AEON Delight訂立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並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上限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廣東省經營購物商場及商店，並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該等服務。中國附屬公司於挑選該等服務之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AEON Delight集團之成員公司過往已提供該等服務予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AEON Delight訂立主服務協議，列出AEON Delight集團日後提供該等服務之框架。由於AEON Deligh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服務協議

### 日期

201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

AEON Delight (Beijing) Co., Ltd. (「AEON Delight」)

### 有效期

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主服務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惟主服務協議須每三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終止，並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提供該等服務

倘AEON Delight集團之成員公司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AEON Delight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AEON Delight須促使AEON Delight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AEON Delight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 3. 上限金額

### 上限金額

AEON Delight集團之成員公司自2010年7月起一直按月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AEON Delight集團之費用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之0.1%，故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展望將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在中國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開設之新商店及AEON Delight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功率。

##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聘用AEON Delight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AEON Delight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採購過程被挑選)將讓

中國附屬公司從AEON Delight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業知識、提升中國附屬公司向顧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增強顧客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商店購物之滿足感、減少本集團投入服務編配之資源，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服務水準提升。董事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將為日後與AEON Delight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時提供確切因素，亦可減少日後每項交易之合規程序。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AEON Delight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田中秋人先生、石井和正先生、米田裕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折口史明先生及Jerome Thomas Black先生可能被當作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田中秋人先生、石井和正先生、米田裕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折口史明先生及Jerome Thomas Black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5. 一般事項

由於AEON Deligh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AEON Deligh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AEON(AEON Delight之最終實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1.64%權益。

鑒於上限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零售店。

AEO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AEON Delight之主要業務為全面之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廣泛不同類型之設施管理、保養、顧問、清潔、保安及物料／日用品採購服務。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Delight」	指	AEON Delight (Beijing)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AEON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EON Delight 集團」	指	AEON Delight，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相關中國企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主服務協議，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支付予AEON Delight集團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擬根據主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 Delight於2011年3月30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 「該等服務」 指 AEON Delight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及進一步合約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全面樓宇／設施維修服務(包括清潔、本集團購物商場及商鋪之物業保養)，以及與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商鋪營運相關之其他服務，可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
-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鈞

香港，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鈞先生、陳佩雯女士及米田裕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辻晴芳先生、奧野善德先生、吉田昭夫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